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86  
5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  
根据委员会第 2000/106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第 2000/83 号决议，重申承认小组委员会在过去 53 年对联合国人权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增强有效性的说明(E/CN.4/Sub.2/1998/38)、小组委员会关于今后任务、会期、工作方法、成员的构成和选举的共同立场(E/CN.4/Sub.2/1999/47)、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特别是第 42-56 段以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2000 年 3 月 22 日在议程项目 3 项下的发言。

2. 在同一决议，委员会重申，如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报告中所述，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调整小组委员会的授权。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对于委员会没有处理的国家情况应当继续辩论。

它也应当获准讨论任何国家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紧急事项。然而，小组委员会不应当通过国别决议，它的讨论将载于辩论的简要记录，后者应当继续转交委员会。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不应谈判和通过涉及特定国家的专题决议。

3. 保障小组委员会独立性的考虑是工作组讨论的主题。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中强调，成员的独立性是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特征之一；只要人们认为其独立性被侵蚀，小组委员会的信誉及其对人权问题的影响力便会被削弱。

4. 委员会在其第 2000/109 号决定核可工作组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委员继续按照现有程序选举。工作组认为，委员通过选举产生比通过任命产生更为透明和民主。委员候选人在提出申请时和政府选举委员时，应意识到人们对确保该机构独立并使之呈现独立形象的强烈关切。小组委员会应当保持最高层次的忠诚和公正，并应避免会影响人们对其独立性的信心的行为。关于委员的任期，应当均衡兼顾连续性的好处和更新的重要性。如同以上讨论的独立性原则一样，工作组强调候选人在提出申请时和政府选举委员时应考虑上述必要性。为确保工作效能，小组委员会应把委员人数减到所需最低限度。不过，小组委员会委员人数应足以确保具有地域代表性并代表不同的法律制度；还应有足够的专家提供给小组委员会各个工作组。在权衡了各种考虑之后，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保持其现有 26 名的人数。

5. 在同一决定，委员会认为监督小组委员会并为其工作确定优先次序的作用应当予以加强。在分配项目时，委员会应确保其给予小组委员会的指示明确，并应尽量避免与其他主管机构和机制正在进行的工作发生不必要的重叠。

6.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应当是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拟订研究和调查报告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委员会在考虑工作分配时，应顾及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在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工作组设想小组委员会在建立标准上可能起的作用。在把任何事项交付工作组以前，委员会在必要的基础工作尚未着手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请小组委员会对于手边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准备一项案文草案，其中包括对于设想中文书的全面分析和实质性评论。

7. 小组委员会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9/81 号、第 1998/28 号、第 1997/22 号、第 1996/95 号和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先前决议，按照这些决议已形成一

种惯例：小组委员会主席针对本身工作重大方面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并亲自作口头报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根据长期惯例，要求其主席再一次就本身工作重大方面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书面报告和亲自作口头报告。

8. 根据这项要求，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这份简明报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不同方面的细节，如有必要将由她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发言提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已作为 E/CN.4/2001/2-E/CN.4/Sub.2/2000/46 号文件印发。

### 一、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的发言

9.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0/83 号决议第 3 段请其主席向小组委员会发言。根据这项决定，小组委员会请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Shambhu Ram Simkhada 先生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发言。

10. 委员会主席 Shambhu Ram Simkhada 先生肯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在人权领域作了重要贡献。同时，他赞赏小组委员会致力于界定它的作用和工作方法之余，重申需要澄清和调整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1. 主席提到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委员会据以决定核可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全文。他强调说，委员会赞同这样的看法，即小组委员会由于其委员的独立性(这一点是小组委员会保证其信誉的主要特征)，对于委员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12. 最后，他请小组委员会讨论委员会没有处理的情况，审查任何国家的紧急问题，集中力量编写报告和研究文件。他强调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需要进行更深刻的对话，以避免两者的重叠和误会，它们应当寻求成果丰硕的合作以便保护和促进人权。

## 二、小组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通过的决定

13.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83 号决议和其主席 Shambhu Ram Simkhada 先生代表委员会所作观察，小组委员会用几次会议专门讨论工作方法和将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主题的讨论汇报委员会的方式。

14. 为此，小组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 14 日为了执行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特别是附件第 52 段，并按照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XIII)号决议第 2 段，未经表决即决定在其报告中试验性地列入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所编写它对于侵犯人权讨论的概观，并在报告通过之前分发给所有委员供其审议。

15. 在小组委员会讨论期间，若干委员认为这样性质的报告不符合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因为编写一个附件的想法不见于委员会的提议。其他委员认为，小组委员会有能力决定其报告的结构，因此能够决定增加一个附件。根据委员会一位委员的说法，委员会本身认为，如果小组委员会不能审查某些国家的人权情况，将不利于人权的事业。

16. 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在通过报告的最后会议上用一项口头决定修改了上述决定。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就报告结构达成协议可用的时间有限，而且事实上有些委员认为这样的报告不符合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因而订正了它的决定。小组委员会因此决定不提交报告，但是要求委员会对于小组委员会如何把它按照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第 2 段审议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汇报一事表示意见。

17. 小组委员会通过研究、工作组和它本身届会的框架、也通过各项决定，来执行这项任务。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有三个工作组举行了会议。它们是：少数人问题工作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当代形式奴役制工作组。按照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全体在 1503 程序中不再起任何作用，来文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后举行会议。

18. 除了上述的工作组以外，小组委员会还成立了关于司法和跨国公司活动的会期工作组。在其第 2000/5 号决议，它建议成立关于司法的会期前工作组。

19.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期间减为三周。小组委员会举行了 28 次会议，相当于 84 小时工作。专家之间讨论时间大为减少。分配给非政府

组织和政府观察员的发言时间也减少了。小组委员会总共通过了 27 项决议和 20 项决定。主席的发言没有通过。

20.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小组委员会避免同它重叠。结果，它只通过了一项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题目是“制裁——包括禁运——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所产生的后果”。小组委员会也遵照委员会的建议，不通过涉及特定国家的专题决议。

### 三、报告、研究和新课题

21. 按照第 2000/109 号决定所核可委员会工作组的结论，小组委员会应当主要注意研究和调查报告的推敲，并应委员会要求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委员会在审议工作分配时，应当考虑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提议。小组委员会在进行调查和研究时，应当保留一定的倡议权。然而，这样倡议的工作应当包括一定比例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而且应当充分顾及需要避免与其他主管机关正在进行工作相重叠。

22. 小组委员会根据这项建议，特别重视各项报告和调查研究。它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经济制裁不利影响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赞赏关于肯定行动的概念和实践以及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两者的初步报告。小组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对这些课题的研究；要求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载入知识产权和人权问题。要求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她的研究。小组委员会还要求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特别报告员和关于土著居民及其与土地关系特别报告员更新其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非公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3.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把下列课题委托给新的特别报告员：吉普赛人的人权和对他们的保护；促进饮用水和卫生权的实现；人权和人的责任；人权条约的保留。应当指出，委员会在其第 2000/63 号决议已经要求关于人权和人的责任的特别报告。

24. 此外，小组委员会把针对下列课题编写工作文件的任务委托给若干专家：根据工作和血统的歧视；促进和巩固发展制度。在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会期工作组框架内提出了对若干工作文件的订正：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影响，国家和跨国公司对于侵犯所有人权的责任，关于公司人权行为的标

准。委托一位专家编写执行关于公司人权行为标准的程序的工作文件。在司法问题工作组的框架内要求各专家编写下列课题的工作文件：在履行国内补救义务方面的国内实践，通过军事法庭和其它特别法庭的司法工作，刑事法系统的歧视现象。小组委员会欢迎少数人问题工作组要求其成员编写工作文件的做法。

#### 四、审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2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被要求执行委员会第 2000/83 号决议。它尽力避免与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正处理情况的分析、就特定国家通过决议和集中编写研究和调查报告等相重叠。此外，小组委员会决定要求委员会进一步说明如何最好地把讨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向其汇报。

26. 不妨强调，小组委员会鉴于会期减短，拟订一份合理的议程。它继续重视与种族主义有关的事项，诸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它向该会议提出两项决议：一项关于移徙工人；一项关于会议应当注意的各种问题，如奴役和种族歧视、经济全球化对于种族平等问题的影响、非公民的待遇、肯定行动、少数人和土著人民，它也考虑到关于肯定行动的初步报告。

27. 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予以强调：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初步报告；知识产权与人权问题，即世界贸易组织执行《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问题协定》与实现人权之间实际和可能冲突，成为小组委员会一项决议的主题。对于促进和实现饮用水和卫生权，要求进行详细研究。最重要倡议之一是建立社会论坛，因而要求委员会举行会议前讨论。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设立工作组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应当特别注意妇女问题，延长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传统做法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建议举办三个研讨会评价《根除有害传统做法行动计划》的成绩。

28. 对于闭会期间工作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少数人问题工作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会期工作组(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工作组，司法问题工作组两者工作的重要，也应当提请注意。在这些工作组框架内提议的大宗研究，且不论所涉经费问题如何，显示小组委员会的专家决心专注于研究工作。土著居民及其与土地关系特别报告员被要求更新她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赞赏地

注意到关于吉普赛人的人权和对他们保护问题的重要工作文件，因而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报告。小组委员会三名专家参加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同样主题组织的专题讨论会。对于司法方面的问题给予更大的重视。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针对防止有罪不罚的预防行动的普遍及治外权力作用通过了一项决议。鉴于司法在保证尊重人权方面的关键作用，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这个问题的工作组应当成为会期前工作组，举行两天会议。

29. 小组委员会一如委员会要求的，开始了调整和说明其任务规定的过程。为此，它调整议程，避免同委员会重叠，但同时继续分析人权情况和集中编写研究报告和从事调查工作。小组委员会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期更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 -- -- -- --